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591	111,509	166,797	200,505
銷貨成本		(79,569)	(92,441)	(134,426)	(163,629)
毛利		20,022	19,068	32,371	36,876
其他收入		436	140	792	75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520)	(2,441)	(4,593)	(7,913)
行政開支		(14,777)	(15,781)	(27,874)	(26,675)
財務費用		(2,440)	(1,823)	(4,910)	(4,8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21	(837)	(4,214)	(1,856)
稅項	5	-	440	-	928
本期間之溢利／(虧損)		721	(397)	(4,214)	(9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及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3,412	5,535	2,455	9,875
確認法定儲備		(47)	-	(4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3,365	5,535	2,408	9,8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86	5,138	(1,806)	8,94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75)	(314)	(6,023)	(1,802)
少數股東權益		2,196	(83)	1,809	874
		<u>721</u>	<u>(397)</u>	<u>(4,214)</u>	<u>(928)</u>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757)	5,221	(8,262)	8,073
少數股東權益		6,843	(83)	6,456	874
		<u>4,086</u>	<u>5,138</u>	<u>(1,806)</u>	<u>8,947</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0.45港仙)</u>	<u>(0.10港仙)</u>	<u>(1.85港仙)</u>	<u>(0.5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7	<u>-</u>	<u>-</u>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7,977	191,547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9	15,737	15,946
遞延稅項資產		6,627	6,294
無形資產	10	15,958	15,746
商譽		5,252	4,966
		<u>231,551</u>	<u>234,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2,490	57,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95,257	88,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6	9,542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9	380	38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	3,500
抵押銀行存款		–	6,1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52	9,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3	12,760
		<u>197,908</u>	<u>187,1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9,641	84,9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33	29,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53	5,60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8,534	–
融資租約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67	13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	80,038	91,136
衍生金融工具		–	27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2,145	2,145
應付稅項		1,481	2,927
		<u>224,192</u>	<u>216,870</u>
流動負債淨額		<u>(26,284)</u>	<u>(29,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5,267</u></u>	<u><u>204,789</u></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51	3,251
儲備		75,552	83,814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78,803	87,065
少數股東權益		82,156	75,700
		<hr/>	<hr/>
總權益		160,959	162,7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20	51
遞延稅項負債		2,501	2,504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	2,214	2,265
可換股債券		39,573	37,204
		<hr/>	<hr/>
		44,308	42,024
		<hr/>	<hr/>
		205,267	204,789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物業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之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匯兌 調整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235	27,735	88,140	70,706	158,8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802)	(1,802)	874	(928)
換算中國及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9,875	-	9,875	-	9,8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875	(1,802)	8,073	874	8,94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3,251</u>	<u>27,682</u>	<u>2,598</u>	<u>7,250</u>	<u>1,948</u>	<u>2,441</u>	<u>25,110</u>	<u>25,933</u>	<u>96,213</u>	<u>71,580</u>	<u>167,79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5,467	18,679	87,065	75,700	162,76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023)	(6,023)	1,809	(4,214)
換算中國及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435	-	-	(2,650)	-	(2,215)	4,670	2,455
確認法定儲備	-	-	-	(24)	-	-	-	-	(24)	(23)	(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11	-	-	(2,650)	(6,023)	(8,262)	6,456	(1,8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0	-	-	-	(150)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3,251</u>	<u>27,682</u>	<u>10,672</u>	<u>7,811</u>	<u>1,623</u>	<u>2,441</u>	<u>12,817</u>	<u>12,506</u>	<u>78,803</u>	<u>82,156</u>	<u>160,9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96	12,222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222)	(15,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642	21,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2,516	18,75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22	25,1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87	59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25	44,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3	44,535
銀行透支	(6,688)	—
	21,925	44,53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提高披露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由於地區分部與本集團作出運營及財務決定更有關，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主要申報格式。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北美、歐洲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六個地區分部。

(a)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738	75,903	6,298	50,120	29,222	4,516	166,797
分部業績	(1,764)	2,308	229	(527)	125	(467)	(96)
其他收入							792
財務費用							(4,910)
除稅前虧損							(4,214)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4,2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2,369	86,453	11,226	64,488	23,230	12,739	200,505
分部業績	(2,260)	3,059	435	1,308	282	(536)	2,288
其他收入							751
財務費用							(4,895)
除稅前虧損							(1,856)
稅項							928
本期間虧損							(928)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以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之單一業務分部經營業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9,978	10,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339	-	(149)
遞延稅項	-	(779)	-	(779)
	-	(440)	-	(92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低至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主席令公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7%減低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接下來之連續三年可獲免50%企業所得稅。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報告稅務虧損。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務虧損悉數抵銷，上昇音響並無就本年度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Sonavox Canada Inc.乃按33%之總稅率繳納聯邦及安大略省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475)</u>	<u>(314)</u>	<u>(6,023)</u>	<u>(1,80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25,090</u>	<u>325,090</u>	<u>325,090</u>	<u>325,090</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0.45)</u>	<u>(0.10)</u>	<u>(1.85)</u>	<u>(0.55)</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價格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按以上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此外，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引致來自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59,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約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3,000港元。

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指土地使用權，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118	16,326
期初	16,326	12,649
添置	-	3,38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之攤銷	(190)	(510)
匯兌調整	(19)	798
期終	16,117	16,326
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380	380
非流動資產	15,737	15,946
	16,117	16,326

10.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682
匯兌調整	1,133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815
	<hr/>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36
本期間扣除	667
匯兌調整	254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5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958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6
	<hr/> <hr/>

1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2,955	24,801
在製品	7,329	7,903
製成品	22,206	24,766
	<hr/>	<hr/>
	52,490	57,470
	<hr/> <hr/>	<hr/> <hr/>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九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9,856	39,460
31至60日	24,072	22,282
61至90日	11,886	15,456
91至180日	3,934	9,334
181至360日	5,509	1,827
	<u>95,257</u>	<u>88,359</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3,947	21,624
31至60日	19,838	19,427
61至90日	16,211	16,289
91至180日	16,765	24,781
181至360日	1,323	1,667
360日以上	1,557	1,121
	<u>89,641</u>	<u>84,909</u>

14.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約46,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本期間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約59,400,000港元。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5,089,974</u>	<u>3,251</u>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	<u>134</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合共最低租約支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415</u>	<u>1,128</u>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04</u>	<u>2,450</u>
	<u>3,419</u>	<u>3,578</u>

17. 關連方交易

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至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136	-

(b)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美聲電子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i)	184
應收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貿易賬款(附註i)	10	5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蘇州市相城區元和 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之款項	-	3,5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蘇州市相城區元和 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之款項	8,534	-
應付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i)	4	4
應付美聲電子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i)	18	18

附註：

- (i) 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議定之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其主要業務之表現，包括製造及銷售優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予全球領先之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美國及歐洲市場低迷，使得業務環境仍充滿競爭及挑戰。本集團之表現無疑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7%至約16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5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支持汽車工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近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汽車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8%。中國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且於本期間中國揚聲器系統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5%(二零零八年：4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減少8%至約13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9,800,000港元)，約佔其總營業額之83%(二零零八年：約75%)。本集團之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銷售額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700,000港元)。整體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下滑而導致營商環境持續不景氣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9%，而上一期間約為18%。

由於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900,000港元)。

前景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依然充滿挑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之汽車銷量將達一千零二十萬輛，較去年上升近9%。董事有信心，憑藉穩固之基礎，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業務進入中國汽車

業市場領導者之新水平。就海外汽車揚聲器市場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從與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持續建立之業務關係中受惠。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以促使其業務持續增長。

就消費電子市場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音響行業之知名客戶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之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這將使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於日後獲得收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SEL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 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 衍生工具 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SEI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 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專業顧問，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可行使期間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本期間授出	於 本期間行使	於 本期間註銷	於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b) 其他合計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

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集團相信，日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需要管理層長期努力，不同委員會之獨特身份及職能對加強內部控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熾輝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